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國富浩華 19
NEWSLETTER 通
January 2020 訊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國富浩華通訊》2020年01月19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2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元智大學產學合作至台北所參訪	4
國富浩華內訓【健康交流—救人自救】	5
國富浩華員工旅遊及秋季旅遊照片集錦	6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審計專題 談會計師如何協助新創產業邁向成長茁壯	8
稅務專題 外國營利事業如何申請符合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1條及評估最適租稅優惠	12
實務專題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之相關規定	15
實務專題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條文淺析	19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甜蜜的家 (Sweet Homes Real Estate) 致勝關鍵—善用核心能力	23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規釋令	26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28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29





歡迎元智大學至台北所 參訪





國富浩華內訓課程

健康交流—救人自救

不可輕忽的意外_噎到

意識不清、癱軟
無力、無法站立
叫叫壓電

哈姆立克法自救救人

- 一、叫：你好嗎+反應
- 二、叫：請人打119求救，拿AED
- 三、壓：一下兩下...用力壓快快壓胸回彈莫中斷
- 四、電：使用AED（開、貼、電）





員工旅遊季開跑囉～～



擁抱內蒙草原





秋季遊～～



謝仁耀
高雄所所長

談會計師如何協助新創產業邁向成長茁壯

2019年11月27日中央通訊社刊載，AI新創Appier(沛星互動科技)獲D輪資金25億，台灣第一隻獨角獸即將誕生。在各種可以改變社會之方式中，創業，通常可以創造許多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產值，讓全民因而受惠，期待在不久的將來，台灣能再接再厲有第二隻、第三隻……獨角獸的繼續誕生，更期許能再盈育出諸如台積電等之世界級公司，讓台灣能在世界舞台上持續發光發熱。創業者雖然都具備冒險的精神與勇氣，對產品、技術發展及商業模式也都抱持高度的熱情及信心，然而，除技術、產品、商業模式外，新創產業尚必須處理財務管理、租稅報繳、人才延攬、資金募集、智財保護等各項基本功，一般而言，這些事項通常不是創業者當初創業的熱情所在，但卻是會計師專長之所在，因而，創業者從創業的熱情初衷邁向成長茁壯之歷程中，會計師可從下列各個面向，提供創業者適切的觀點與建議，以協助創業者茁壯成長：

壹、財務規劃—避免錯誤的第一步

一、維持健全的會計紀錄

- (一)實務界常聽到之兩套帳存有稅務風險，且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意願。
- (二)應依規定開立、取得憑證及記帳，只有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才能真正體現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
- (三)一定規模以上者，其法定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以避免被罰。

二、作好現金流量管理

- (一)建立現金收支預算，以避免資金斷鏈。
- (二)信用條件之建立：包括對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客戶。
- (三)改善現金流量：針對資金缺口，預先規劃因應方式。

貳、萬萬稅、租稅獎勵與稅務規劃

一、萬萬稅：

國內各項稅目種類繁多，舉凡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簽訂合約要留意有無貼立印花稅票之必要。另為了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稅法針對一些所得給付項目，規定給付單位有扣繳稅款之義務，且於年度終了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因稅法之強制規定不會因納稅義務人主張不諳稅法規定，而得免於受罰，因而創業者應了解基本稅務知識，以免因違反法令而遭補稅、加罰，日常營運應留意之各項稅目諸如：

- (一)營業稅申報期限
- (二)扣繳申報期限
- (三)印花稅貼花時點
- (四)營所稅申報期限

二、善用租稅獎勵

合法節稅係指在法律規範之範圍內，經由適當之安排，使經濟行為應負擔之租稅，達至最低程度之事前設計，以所得稅而言，應負擔之所得稅＝所得額*稅率，因此，創業者可思考藉由下列方式來達到租稅規劃：

- (一)將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所得或藉由損費及扣除額之充分列計以縮小所得
- (二)身份轉換
- (三)降低稅率
- (四)賦稅延期
- (五)租稅減免

以租稅減免而言，政府為獎勵投資，或鼓勵某種行為，常有租稅減免之獎勵，現行常見之租稅獎勵諸如：

- 1.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2. 研究發展支出加倍費用減除
- 3. 員工酬勞之緩課
- 4. 個人或企業技術入股之股票緩課
- 5. 個人投資之所得減除(天使投資人投資額一定比率可自所得減除)
- 6.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7. 股東投資抵減

三、稅務規劃

(一)公司設立登記及投資架構

- 1. 組織形態：選擇最合適之公司組織形態，以利成長歷程各階段之籌資、經營權之保障及公司治理彈性。
- 2. 股東結構：評估最合適之股東結構，如自然人或法人，內資或外資。

(二)營運層面：

- 1. 備置交易之佐證文件，以利控管稅務風險
- 2. 關係人間之交易應符合交易常規
- 3. 查明有無申請租稅減免之機會



參、籌資規劃

一、創業資金來源—3F(Family、Friends、Fool)

二、引進創投或國發基金以提升形象、壯大聲勢並引進更多資源

(一)引進創投：市場上創投可區分為「財務性投資人」及「策略性投資人」，其依企業成長歷程各階段風險、報酬之不同，選擇投資之事業階段大致分為下列五期：

1. 種子期(Seed Stage)
2. 創建期(Early Stage)
3. 擴充期(Expansion Stage)
4. 成熟期(Mezzanine Stage)
5. 退場(Exit)

(二)引進國發基金

1. 屬補助性質之創業天使計劃
2. 屬投資性質之創業天使投資計劃

三、引進大企業等策略性投資人創造雙贏

(一)新創公司引進大企業投入種子基金、管理經驗及市場資源，以利加速成長。

(二)大企業透過投資輔導新創公司，為集團尋找轉型創新之機會。

四、成功募資之關鍵

(一)明確可行之營運模式

(二)優質之營運計劃書(勾勒出未來之願景，並經得起驗證)

(三)有能力、經驗、領導力及創業使命之經營團隊

(四)有吸引力之產品、服務

(五)可行之退場機制(營運計劃書載明退場方式及時程)

(六)財務透明

肆、考慮如何延攬、留住優秀人才

知識經濟時代，人才即是錢財，因而公司在設立、成長、擴充之各階段，均應思考如何延攬、留住優秀人才，常見之員工獎勵機制諸如：

一、獎酬工具

(一)公司之獎酬工具

1. 員工酬勞
2. 員工新股認購權
3. 員工認股權
4. 庫藏股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大股東透過信託、贈與獎酬員工二、培育及管理

(一)建立培養與開發員工潛能之制度

(二)建立合理之競業禁止制度

伍、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管理

一、建立作業流程及內控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確保：

(一)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法令之遵循

(三)營運之效果與效率

二、建立智財保護措施並落實執行

一項資訊須同時具有祕密性、經濟性，且以合理之保密方式保護，才有機會被認定為營業祕密。

企業成長歷程之各階段，應建立保護智財及避免侵權之各項措施並落實執行，一方面以維護企業智慧財產，另一方面避免因侵權，而涉入法律爭訟，相關措施諸如：



Auditing 審計專題

- (一)盤點企業智慧財產並瞭解產生之來源
- (二)建立文件(含紙本及電子檔案)、人員、區域管理制度與流程
- (三)建立合理之保密合約與競業禁止約定
- (四)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員工意識，並避免侵權

陸、永續發展(資本市場籌資)

企業進入台灣資本市場可分為數個階段：創櫃板(可選擇)、公開發行(必要階段)、興櫃(必要階段)，之後再依企業規模申請上市或上櫃。

一、創意集資專區：以創意提案進行籌資之群眾募資平台，提案者以該提案之創意產品回饋給投資者。

二、創櫃板：登入創櫃板可不必先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相對簡單，並可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人才加入，及提升客戶與供應商之信任。

三、興櫃：係上市(櫃)前之預備市場，於辦理公開發行後一個月可以申請興櫃。

四、上櫃：興櫃交易滿6個月後可申請上櫃，分下列兩類：

(一)一般類：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另有獲利能力之限制。

(二)科技類：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無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惟須先取得科技事業核准函。

五、上市：興櫃交易滿6個月後可申請上市，分下列兩類：

(一)一般類：實收資本額6億元以上，設立登記滿3年以上，另有獲利能力之限制。

(二)科技類：實收資本額3億元以上，無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惟須先取得科技事業核准函。

柒、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之優惠措施

為了鼓勵企業投資台灣，加速轉型升級，並帶動經濟發展，政府祭出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一)台商回台投資2.0方案

(二)根留台灣企業投資方案

(三)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主要優惠措施內容包括：

1. 由國發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銀行貸款之利息、手續費
2. 提供滿足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外勞增聘

捌、研議中之法令鬆綁

(一)擴大可進駐科學園區之科學事業：之前進駐之廠商以製造業為導向，研議開放對創新或科學有貢獻之軟體、生醫、新創產業可申請進駐，減免租金、公共設施建設費、管理費。

(二)股份轉換溢價之併購所得緩課：以協助新創公司多元出場管道，避免阻礙新創公司股東被併購之意願。

(三)合併取得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無形資產，得於一定年限內攤提。

我們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102年合併創立後，今年已邁入第九年，我們有約40名之合夥會計師，超過450人之專業服務團隊，簽證之客戶家數已逾2,000餘家，我們有足夠之專業服務知識及經驗，期待能對剛起步或已起步並正在成長、茁壯之企業積極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希望在不久之將來，也能夠看見經由本所之協助所孕育出的台灣另一隻獨角獸企業。

【外國營利事業如何申請符合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1條及評估最適租稅優惠】

林亭均
稅務部協理

這幾年來，不乏感受到政府為改善台灣投資環境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對外國投資人租稅優惠方面，適用上更為友善。

繼2019年初對外國營利事業在自由貿易港從事準備或輔助性等條件之活動祭出免於課稅之優惠；6月發布針對外國投資人在適用租稅協定上，不僅簡化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亦明確稅捐審查機關之查核方向，以減少跨境稅務案件爭議後；陸續於9月底更增修了「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15點之1，修正後之內容更為有利於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時之文件準備等繁複過程，也更具時效性，而法規之鬆綁，期待能更吸引外資投資，以活絡台灣資本金融市場，提昇國際上之競爭力。

以往在實務上之作業程序，當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營利事業給付之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會先按給付額，以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後，納稅義務人再依認定原則中第15條之相關規定，在稅款給付五年內提供資料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並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為減輕所得人資金積壓及徵納雙方作業負擔，除增訂認定原則第15點之1之外，同時也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以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得預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減少未來須進行溢付稅額退還申請。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並非所有之所得類別都適用該條款，在增訂之內容中，允許申請之所得類別僅限定於取得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勞務報酬』(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勞務)以及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規定『營業利潤』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但外國營利事業除了認定原則中第15條之1得以適用外，是否還有其他租稅優惠或規範可供評估及選擇？又該如何評估何者較為有利？

以下就針對外國營利事業(排除較為複雜之電子商務及海空運輸屬性之行業範疇)之勞務報酬及營業利潤可以如何選擇較為有利之稅務優惠予以遵循做一簡單概述：



Tax 稅務專題

一、判斷所得屬性：

依照目前所得稅法第八條及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規範判斷如下：

(一)勞務報酬：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於營利事業指依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者。

提供勞務之行為，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者。

提供勞務之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

參與協助始可完成：係指須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等資源。

(二)營業利潤：

亦為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九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指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屬於該營利事業之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包含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所獲取之營業利潤。

二、上述所得何時「非」屬來源所得？依照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相關規定，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一)勞務報酬：

若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二)營業利潤：

若營業行為同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故，外國營利事業得先就上列來判斷是否符合「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範疇。若符合上述條件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則因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未有課稅議題須進一步考量。

三、當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無常設機構，但在境內從事營業行為，而有『營業利潤』時，該如何判斷是否需要課稅？亦或是有免稅之適用？



稅務專題 Tax

(一) 簽有租稅協定時：

當該外國營利事業公司其設立之所在地國家與台灣簽有租稅協定時，則可先確定是否構成租稅協定中(通常為)第5條常設機構之定義 *? 若未構成定義中之常設機構，則租稅協定中第7條營業利潤，其課稅權通常僅能歸對方國家所有，而台灣可能對該所得無課稅權而無法對該利潤進行課稅。若構成常設機構，則僅就境內常設機構所產生利潤課稅之。

當租稅協定之定義之常設機構，與所得稅法第10條所規定之常設機構不同時，以租稅協定規範為優先。

各租稅協定簽屬內容均有不同(例如常設機構等)，應視各別內容定義為之。

納稅義務人依照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3條規定，向相關之申請受理稽徵機關(亦為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相關所得免稅之核准。

(二) 若無租稅協定之適用：

可進一步檢視是否有所得稅法25條或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1條較為優惠之稅率適用?

事實上，如何享受到最大之租稅優惠，不僅僅需考慮在文件準備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再者，所申請之案件審查種類之難度不同，時間之延宕也是重要考量之一。審查花費時間越久，可能將無法及時享受到租稅優惠，雖然之後得以再次進行事後退稅申請，但，對於金額較為鉅大之案件，則有資金積壓之風險。租稅協定案件為較有難度之申請適用類別，主管稽徵機關除了需判斷及審查所申請之所得，其利潤貢獻程度是否符合市場標準等等之外，另一審查重點將是納稅義務人是否為租稅協定中適格之人等，議題較為複雜，但通常在租稅優惠上較優於國內法規定。

由於簽署租稅協定國家較多適用條件亦各不相同，在此建議，當外國營利事業有興趣申請在台之相關租稅優惠前，可委請本所稅務部門進一步檢視是否有所得稅法25條或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1條較為優惠之稅率適用較為妥適。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25 條	所得稅法第 8 條/認定原則 15-1
審查原則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270 號	台財稅字第 10804544261 號
申請核定標的	境內所得額認定	(A)淨利率 (B)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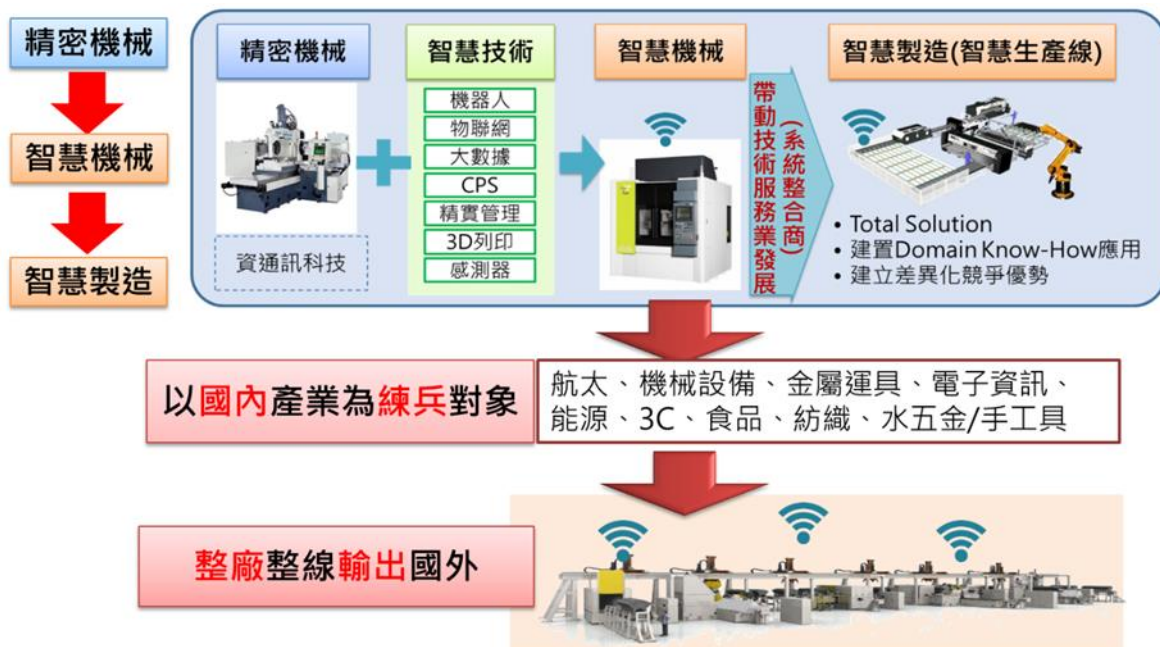


林汀銘 會計師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之 相關規定

政府對於智慧機械產業的推動，主要目的是希望將台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打造台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及高階設備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製造中心，並促使所有產業智慧化，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產業升級轉型。

具體作法係以精密機械導入智慧技術，透過智慧化生產線進行智慧製造，並以國內產業為練兵對象，進而整廠整線輸出國外，建構智慧機械產業之生態體系。



資料來源：行政院

為鼓勵企業因應政府上述的升級政策、優化產業結構，在租稅優惠方面已於108年7月24日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條」的投資抵減規定，子法亦於108年10月24日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並追溯至108年1月1日起適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申請該項投資抵減時，應留意下列相關規定。



項 目	說 明
智慧機械的定義及要件	<p>所稱智慧機械係指運用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智慧化功能者。</p> <p>一、智慧技素元素： 如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及感測器等。</p> <p>二、智慧化功能： 係指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混線生產等。</p>
適用對象及資格	<p>一、對象：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p> <p>二、資格：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p>
施行期間	108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投資支出	<p>一、購置智慧機械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自行使用 2.硬體須為全新智慧機械 3.須與經濟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支出相符 <p>二、所稱購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他人購買- 2.融資租賃取得 3.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
安裝地點	<p>一、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p> <p>二、安裝地點如有變動，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p>
投資計畫申請	<p>一、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p> <p>二、申請期間： 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止。 (例如：曆年制公司申請期間為 1/1~5/31)</p> <p>三、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錄「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申辦系統」，線上申辦。 2.依系統格式填報公司基本資料、投資計畫、支出項目清單，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的證明文件。 3.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p>四、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國內購置- <p>108.1.1-110.12.31 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交貨證明文</p>



Practice 實務專題

<p>投資計畫申請</p>	<p>件、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等。</p> <p>2.由國外進口-</p> <p>108.1.1-110.12.31 所開立之付款證明文件影本、進口報單、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等。</p> <p>3.融資租賃取得-</p> <p>108.1.1-110.12.31 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五、核定結果： 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 7 個月（即 12/31 日）內完成核定，並由系統傳送核定結果予申請人</p>
<p>投資抵減</p>	<p>一、支出總金額： 1.須達 100 萬以上、10 億以下。 2.不包括政府補助款。</p> <p>二、抵減率：下列方式二擇一 1.支出金額 5%，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 2.支出金額 3%，抵減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稅額。</p> <p>三、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 係指當年度營所稅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p> <p>四、抵減上限： 1.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2.若合併其他投資抵減時，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p> <p>五、抵減方式： 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擇定，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p>
<p>其他注意事項</p>	<p>一、購置之日起三年內，若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加計利息。</p> <p>二、同一事項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例如： 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第 37 條」等租稅優惠者，不得再適用本辦法。</p>

上述有關投資抵減之稅額，範例之計算如下：

假設甲公司於108年10月7日購置符合規定之智慧機械設備金額為5,000萬元：

(一) 108年度課稅所得額為8,000萬元，則投資抵減的金額如下：

(1) 108年度應納稅額： $8,000萬 \times 20\% = 1,600萬$

(2) 投資抵減上限： $1,600萬 \times 30\% = 480萬$

(3) 選定當年度抵減5%： $5,000萬 \times 5\% = 250萬$ → 未超過上限，可全額抵

(4) 108年度需繳稅額= $1,600萬 - 250萬 = 1,350萬$

(二) 108年度課稅所得額為2,000萬元，則投資抵減的金額如下：

(1) 108年度應納稅額： $2,000萬 \times 20\% = 400萬$

(2) 投資抵減上限： $400萬 \times 30\% = 120萬$

(3) A方案：選定當年度抵減5%

$5,000萬 \times 5\% = 250萬$ → 超過上限，故只能抵減120萬

B方案：選定支出3%抵減3年

$5,000萬 \times 3\% = 150萬$ → 可分3年抵，第一年抵120萬，
餘30萬可留至109、110年度抵減

故選定B方案較為有利。

(4) 108年度需繳稅額= $400萬 - 120萬 = 280萬$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於108年度有購置符合上述規定的智慧機械設備，應於109年1月1日~109年5月31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線上申請適用該項投資抵減，同一年度只限申請一次，線上申辦成功後，不得再次申請或修改；另於109年5月辦理108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填報投資抵減之表格，並檢附購置智慧機械設備之支出證明文件，送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提醒企業應注意上述申請時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張亞荃 會計師

「產業創新條例」 修正條文淺析

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產業發展趨勢之轉變，政府積極形塑穩定之租稅環境並希望透過租稅優惠措施之推動與實施，達到強化產業升級意願、提振國內投資動能、強化技術流通運用及留才攬才誘因等目的。正值「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稱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將於民國108年底落日，為回應業界需求並持續提供產業穩定之投資環境，立法院於本次會期通過產創條例修正案、新增第10條之1等條文，並隨即於7月份公布實施。

本次產創條例修法方向包括延長租稅優惠措施10年、提升投資動能誘因及強化租稅措施誘因等，共增刪、修正10條條文。

本次增訂條文

- 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10-1)
- 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可列為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項(#23-3)

修正適用範疇並展延10年至 118.12.31

- 技術入股緩課(#12-1)
- 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12-2)
- 員工獎酬股票孰低緩課(#19-1)
-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23-1)

現行條文展延10年至118.12.31(#72)

-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本次刪除條文

- 產業園區環評規定回歸環保法規規範(#40)

其他

- 修正國營事業研發經費應達一定比例(#9-1)
- 修正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規定(#39)

茲針對本次修法之七大重點說明如下：

一、展延租稅優惠期限10年(#72)

產創條例之租稅優惠措施主要希望能有助於企業之研發創新及留才攬才等，惟因實行期間尚短，為維持穩定的租稅政策，以提供企業優質的投資環境並加深其進行產業升級的意願，本次修法將產創條例的租稅優惠措施展延10年（施行至民國118年12月31日止），以利企業之長期投資規劃。

本次展延之租稅優惠條文，包含研發投抵(#10)、技術入股或創作人配股(#12-1、#12-2)、員工獎酬孰低課稅(#19-1)、有限合夥創投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23-1)、天使投資人(#23-2)等。



二、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可列為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項(#23-3)

為提振產業投資動能，鼓勵企業以自身獲利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本次修法增訂第23條之3，自辦理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企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實質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及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可免加徵5%營所稅。

財政部已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實質投資範圍：**係企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投資範圍不包括未能提升產業經濟動能之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 **實質投資之一定金額：**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投資之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該投資項目若有申請政府補助部份，則按減除補助金額後之實際支出金額予以認定。

➤ **未分配盈餘申報程序：**在申報流程上，無需事先提供投資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僅需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日起一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投資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額。

➤ **投資項目變更：**企業依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如於申報完成後三年內發生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等情事，應就變更使用部份補繳已減除或已退還之稅額並加計利息。

三、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10-1)

為達成優化產業結構及智慧升級轉型之目標，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本次特增訂條文有關企業購置智慧機械或5G之投資抵減，以鼓勵企業加速投資，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經濟部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辦法」草案，其相關規範如下：

➤ **適用產業：**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之。



Practice 實務專題

- **投資支出適用範圍：**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及導入5G系統之相關硬體設備、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包括向他人購買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者。
- **施行期間(3+1年)：**
購置智慧機械：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
5G系統：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
- **投資抵減金額規定及抵減率：**核定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1)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或(2)支出金額3%限度內，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抵減率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抵減上限：**不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30%為限。前述得抵減稅額包括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上一年度應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之合計數。
- **申請程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須先提出具一定效益之計劃，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每一個課稅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前述申請係指依規定完成線上登錄申辦作業者，採歷年制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申請期限為隔年1月1日至5月31日。
- **投資項目變更：**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企業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發生轉售、拍賣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等情事者，應依規定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

智慧機械及5G系統支出之相關投資，若是以民國107年度以後盈餘予以支應者，除可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之投資抵減外，還可同時第23條之3有關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之相關規範，惟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不得重覆適用，故建議企業應妥善評估及規畫，以達最優之稅負減免效果。

四、個人技術入股或創作人獲配股票採孰低價格課稅

為強化產學合作誘因，鼓勵研發能量之持續投入，以優化產業技術創新競爭力，本次增修個人技術入股或學研機構創作人，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累計達2年且符合在我國服務之相關要件者，得於轉讓時以「取得時」或「轉讓時」孰低價格課稅。

五、擴大員工獎勵股票「孰低價格」課稅適用對象

為使集團人才共同享有集團整體獲利成長之成果，提供企業多元且具彈性之員工獎勵工具，確實達到留才攬才之目的，公司法於民國107年8月修法，擴大員工獎勵股票發放對象，子公司可發獎勵股票給母公司員工。故本次修法將員工獎酬股票之孰低課稅規定，放寬至母子公司員工相互取得員工獎勵股票均得適用。



六、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針對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額達新台幣3億元之有限合夥新創事業，可能因短時間內未能達成投資標的之金額門檻(須投資我國境內公司達實收出資總額50%)，致無法適用透視課稅租稅優惠，故於本次修法增訂該事業得擇定以「約定出資總額」之方式來取代。

七、修正部份國營事業研發經費應達一定比例規定

針對非公司組織或公司成立目的不符合促進研發目標之國營事業，增訂排除條款。

上述部份產創條例修正條文所適用之租稅優惠，須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建議企業提前針對所適用之各項租稅優惠措施規範進行評估及準備，以避免錯失申請租稅優惠之時機。



甜蜜的家 (Sweet Homes Real Estate)

致勝關鍵—善用核心能力

本文譯自：The Art of Smart: Crowe 100 Decision-Making Index and Report 2019
– Understanding successful corporate decision-making



問題

客戶與顧問的關係就是這樣：一種關係。與任何良好的關係一樣，一切都與平衡有關。顧問最關心的是為客戶提供服務，並使他們滿意。但是取得成功的結果可以有多种形式，首要權衡執行客戶指示的必要性，與為客戶謀最大利益而提供諮詢建議的必要性。

某些時候，對客戶最好的建議僅需一個簡單的確認，亦即在進行顧問認為必要的了解之後，顧問同意客戶的計畫或想法很好，按計畫進行便可。然而某些時候，顧問則必須提出改變方向或提供其他選擇。

最好的顧問在決定最佳前進路線之前，會先了解潛在的目標或動機。有時，顧問甚至須挑戰客戶的想法。因此，顧問與客戶間彼此的信任至關重要。為了贏得這種信任，諮詢過程中必須包含理解、創新和客戶個性。

決定

國富浩華阿聯酋成員所執行長Khalid Maniar博士分享，當他的客戶「甜蜜的家 (Sweet Homes Real Estate)」經營者Fahad Sattar Dero提出要在阿聯酋推出洗衣房的計畫時，他如何善用信任關係協助Dero在阿聯酋開創事業。

Maniar知道他有些辦法幫助，只是他有些疑問。他想知道Dero的動機和期望，以及Dero實現計畫的能力。每個嶄露頭角的小說家、編劇或劇作家，都聽過「寫你所知道的事務」；Maniar對客戶運用了相同的原則。



Maniar說：「我的諮詢服務一貫是先發問：您的決定是否能得到核心能力的支持？如果您想成為第一或最好的，那麼核心能力至關重要。」

Dero沒有與洗衣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或市場知識，但他確實擁有土木工程學證書。

「在阿聯酋，每天都有人失敗。因此，我告訴Dero：『如果您想打入阿聯酋的市場，就需要扭轉行動。在激烈的競爭中，我們需要專注於核心競爭力。』」。

如果一個想法能夠發揮決策者的優勢，並且在理想情況下符合他們的利益，那麼成功的機會就會扶搖直上。無論如何，必須在客戶的熱情與顧問的實用主義之間取得平衡。

客戶的目標或想法必須結合顧問析理入微的手法、對更廣闊的市場或前景的了解，以及對在此過程中會遇到的障礙之慧解；否則，客戶的目標或想法可能無法實現。如果光有想法而沒有熱情，就永遠不會成功；如果光有想法而沒有實用主義，就會碰上不可預期的障礙。

Maniar利用他對該地區成長機會的了解以及他的聯繫網絡，向Dero推薦了另一種創業方式，且可以更加善用Dero的土木工程學資格。Maniar知道阿吉曼（Ajman）統治者胡馬德陛下（Sheikh Humaid bin Rashid Al Nuaimi），正打算於酋長國分配土地以進行商業發展。因此，Maniar建議Dero放棄開立洗衣店的想法，並積極尋求與胡馬德陛下商談之機。

接下來面臨了另一個挑戰。雖然成功邀請到胡馬德陛下商談，但是很明顯地Dero沒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胡馬德陛下的投資期望。為了表示誠意，Dero告訴胡馬德陛下，他已準備用其全部的資金作為投資。

被Dero的積極、承諾和真誠打動的胡馬德陛下，同意分配土地給Dero。彼此的誠意及相互承諾，提升了兩人之間的關係—信任程度超越了所認知的風險。

雙方達成協議：在收到後續投資者的資金時，Dero將完成向胡馬德陛下的付款。自此，事情開始有了進展。Dero草擬了藍圖，吸引了許多客戶，財源開始滾滾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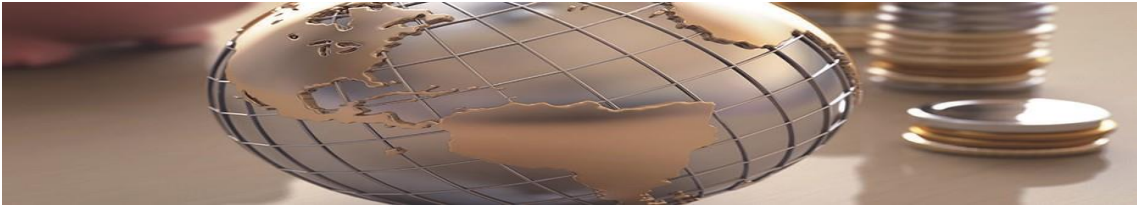
結果

「甜蜜的家」當時是在阿吉曼開發此類房地產的先驅。對胡馬德陛下的承諾很快得到了兌現，直到今天，酋長國已經又分配了10筆土地。

這種憑藉信任與真誠而兌現諾言的紀錄，建立了一個帝國。在房地產行業相對艱難的時期，Sweet Homes一直保持成功。它採用了多元化的方法，創建了專注於一系列產品的新公司，從工程諮詢，建築材料供應，規劃管理到媒體和通訊。這一切有助於使業務順應未來而不會被淘汰。

Maniar說：「新產品的推出是成功的自然副產品，最後又在更嚴峻的經濟條件下成長茁壯，並創新及不斷地提供增值延展了投資機會。」

另一引人注目的創新是：Sweet Homes與安地卡和巴布達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此舉進一步鞏固該公司獨特的賣點。透過這種關係，Sweet Homes的客戶可以通過投資獲得安地卡或巴布達公民身分。這點與眾不同之處已向客戶表明，投資Sweet Homes的房地產是具有附加價值的。安地卡政府會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彼此的合作對所有參與者而言都是雙贏！



稅務法規釋令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108.9.26台財稅字第10804544261號)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規定，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令：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108.10.24經工字第10804604380號及台財稅字第10804647650號)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業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公布，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規定。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之2條文(108.11.12台財稅字第10800689010號)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二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 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
- 二、 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規定情形，且於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應納稅額並已補繳及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

核釋「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有關跨國集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規定(108.11.15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

- 一、 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2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 (一) 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二) 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 二、 依前點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規定，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捐（費）。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經濟部、財政部令：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1條、第12條、第19條條文(108.11.22 經工字第10804604900號、台財稅字第10804662760號)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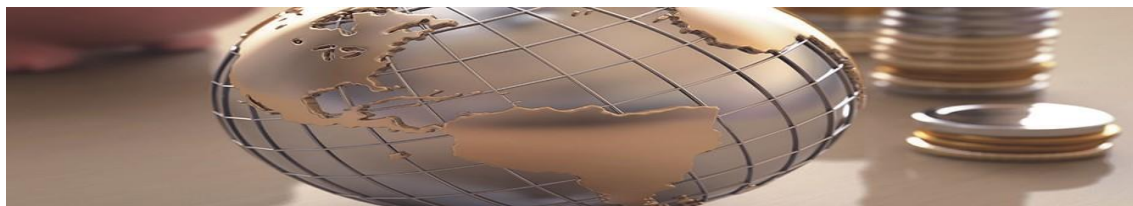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有關106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108.12.10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

-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
-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6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
- 三、前點第1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 四、符合第1點第1款或第2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108.10.0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357 號)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

(108.10.01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

為使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設立具控制力之資產管理公司得接受其母公司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增訂金融機構百分百持股或具控制力之資產管理公司得為受委託機構之一。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條(108年11月11日金管銀外字第10801363682號及台央外拾壹字第1080038961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及應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刪除「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等文字，修正為「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依公司法申請認許」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108年11月11日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10801363681號及台央外拾壹字第1080038957號)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但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不在其內。

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108年10月25日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0086000號函)

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 一、按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是以，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一節，按每一股份之選舉權既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基礎計算；於選舉時，如分配選舉數人，亦應採相同基礎。本部108年6月5日經商字第10800039890號函，爰予修正。
- 二、另實務上，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訂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該範例第8條與第12條亦明文規範，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倘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選舉票無效。準此，如上市上櫃公司據此訂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尚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 6691 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



總 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 +886 2 8770-4180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 +886 4 2329-9898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 +886 2 8770-5191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 +886 7 333-1710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 +886 4 724-3494



www.crowe.tw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216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